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识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字号	含义
仿宋（加粗）	四号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小四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申报文件已披露部分的引用
楷体（加粗）	小四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或

	补充披露部分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运营模式，请公司详细补充披露业务具体操作流程、运用场景、客户获取方式、信息采集及运用情况、产品采购标准及售后纠纷解决机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并分析业务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公司服务流程”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基于品牌会员的会员体系建立与运营服务的流程

（1）业务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与客户达成为客户建立和运营会员系统的合作，并确认方案后，公司通过以下服务内容实现会员系统的运营：

A. 积分发行与获取

通过客户的活动平台和线下门店销售客户的产品，消费品本身置入了会员积分，“金币联盟”利用一瓶一码（UTC-Unique Top Code）技术，吸引消费者在购买时扫描商品上的二维码获得金币成为厂家的会员。在品牌商的线下零售终端，品牌导购员都会在消费者购买带积分码的商品后引导消费者通过扫码完成会员账号的注册和积分激活。之后，消费者可登陆公司官网www.ujinbi.com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金币联盟”，登陆会员账号查询个人获得的积分并参与积分兑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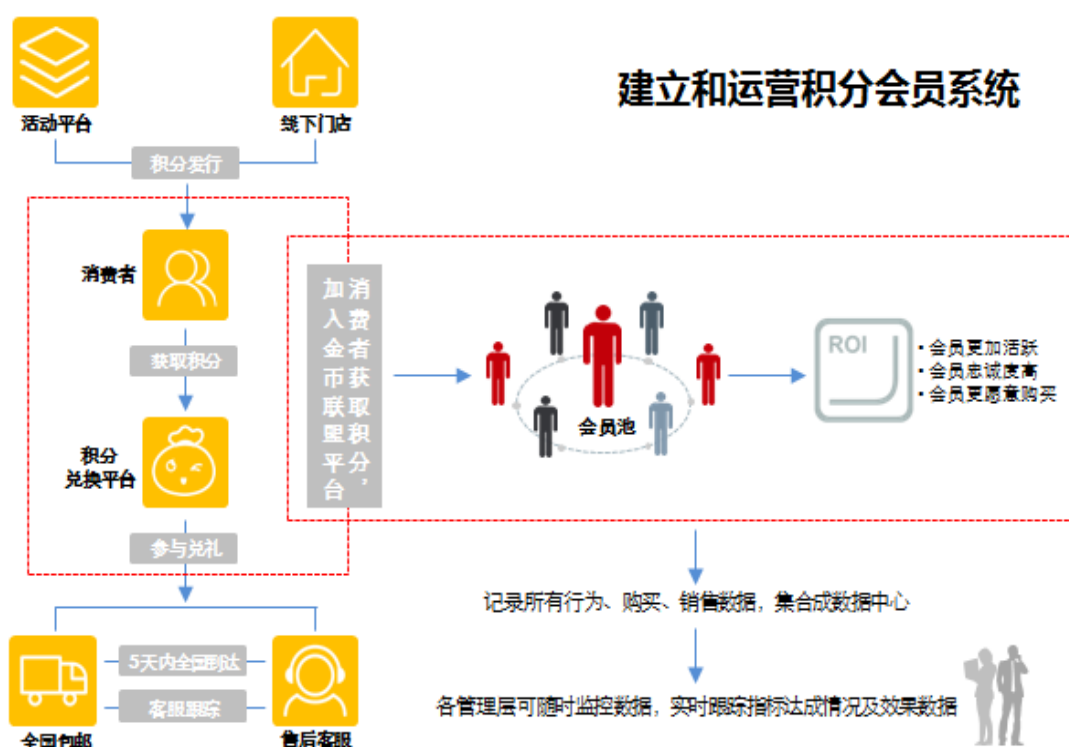
B. 积分兑换

“金币联盟”平台是客户实现积分兑换的平台。平台利用积分奖励的形式集合了六大服务模块：平台运营、礼品服务、物流服务、客服服务、策划与推广、数据服务。公司招商部负责平台供应商的引进、运营部负责对品牌礼品的采购和推广。平台可兑换礼品达上千种类，涉及数码周边、生活日

用、美容护肤、全球特色、生活家电、母婴儿童、个性创意等多个类别。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礼品的物流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确保礼品订单能在全国实现7日内送达,并提供实时查询功能。为了更好地吸引会员,公司运营团队会在平台设置小积分兑礼服务、礼品心愿单、互动游戏等多款营销活动。公司以通过核心的礼品管理和运营管理使得消费者获得更多的回馈和用户体验。

C. 数据积累和分析

公司后台的数据中心会记录会员所有的购买行为、兑换行为和销售数据等,定期形成有利于客户营销的数据分析报告,服务于客户产品的营销推广。针对会员的复购率、积分兑换率指标实时跟踪和调整营销活动方案。



(2) 业务运用场景

基于品牌会员的会员体系建立与运营服务主要针对的是大型消费品和快消品等的品牌商。在品牌商市场营销与推广竞争愈来愈激烈的大背景下,品牌商希望通过会员积分营销的方式更有效地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以延长消费者对商家服务的消费周期,并产生向外的良好的口碑,为企业创造更有利的生存环境。而会员营销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基于资源合理配置的理念,越来越多的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而将营销服务等需求予以外

包，因此，公司基于品牌会员的会员体系建立与运营服务应运而生了。

（3）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费品的营销服务，与诸多消费品品牌商建立了联系，并对客户进行公司会员运营方案的介绍与推广，同时根据客户的目标指标，设定符合指标完成的方案内容和平台模块。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直接协商合作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协议最终签订合同。

（4）消费者信息采集及运用情况

消费者在扫描消费品外包装的二维码获取积分并完成会员账号注册和积分激活的时候，需要提供手机号、姓名、宝宝生日及地址等基本信息；而消费品外包装的二维码也提供了产品型号、批次、销售区域等信息。公司后台收集到相关信息后，一方面用于积分营销的效果分析，以促进和提升营销费用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反馈给品牌商用于商品销售情况的分析和营销推广。

（5）商品/礼品采购标准

金币联盟积分兑换平台上的商品/礼品全部属于自营商品。公司依据定期的消费者礼品偏好调研确定积分兑换平台的礼品类型，礼品在正式上线前，运营人员会与忠实会员做问卷调研，剔除不合适的品项后，交由采购人员进行供应商筛选和采购入库，运营人员组织商品上线供会员兑换。

（6）售后纠纷解决机制

礼品兑换后，兑换的礼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可接受会员七天无理由退换，退回商品需要用户自行支付邮费并扣除订单内 250 个金币作为手续服务费用；礼品若产生包装破损、内物破损、商品质量问题，会员可直接联系金币联盟客服到付寄回问题礼品，公司在收到问题礼品后将重新为会员补发新的礼品；礼品若在使用期间出现商品的保修等相关售后问题，由该商品品牌商家负责，由消费者直接和品牌商家进行沟通。若出现消费者所反应的合理问题难以解决，公司负责接入协调解决。

2、基于金融及家庭生活联合会员的会员活跃和会员平台搭建服务的流程

（1）业务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并确认方案后，公司通过以下服务内容实现会员系统的运营：

A. 客户及会员调研、确定议案

了解客户需求及目标，通过对目标人群的研究，结合现有平台系列产品，确定会员运营的年度策略及具体执行计划，包含：商品运营、特色栏目、营销活动。

B. 平台搭建及基础运营

公司进行整个“特权特惠”的客户属性研究、系统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商品筛选与上线、商品及活动策划的运营、客户服务、营销服务、数据服务等。运营团队将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及目标，结合客户的策略方向、用户特点、年度关键指标，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年度和季度的营销计划，定期沟通，确保共同的目标产出。同时，客户方负责自有渠道的传播推广（如 EDM、微信、短信、网站、柜台等）、平台接口的支持和协调以及用户在粘度提升后的主营业务转化。

公司运营团队将活动模块如“限时特惠”置入客户的会员平台，并根据活动方案适时推出新品、特品和会员特权活动（如拼团、秒杀、抽奖、金币乐园等）。运营团队有一套严格的品牌、商品审核标准，通过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系统的运营和产品的上线和活动的上线分别由 IT 部和运营部推进，客户服务部配合确保仓储、物流和客诉的及时响应。

C. 精准营销运营

待平台搭建完成、基础运营陆续开展后，会员量及粘度逐步增加。随着会员接触和行为的积累，开展更加结合业务指标需求的定向营销和交叉营销，增加会员粘度及营销贡献。具体形态为：第一，营销活动自定义系统及服务：客户的各业务方均根据需求自定义活动形态，针对指定客户群体开展有趣的移动端交互活动，并跟踪营销效果。第二，积分运营系统及服务：通过积分的方式，整合各类营销投入，增加用户的活跃及粘度。



(2) 业务运用场景

随着移动互联的发展,用户与手机密不可分,各大会员系统都将手机端作为重点渠道,希望增加客户关注度和粘度,发展粉丝经济,创造更多的市场价值。公司整合 17 年来积累的丰富营销经验及品牌客户资源,打造出“特权特惠专区”这个产品,通过让客户移动端增加用户生活必需的“特权特惠”权益,从而提升客户移动端的客户量、粘度、支付量等,实现会员的精准营销。

(3) 客户获取方式

“特权特惠专区”产品在 2014 年起在招商银行手机银行上线,为银行手机端提供了除银行基本功能外的用户使用和支付场景,促进了银行用户的下载、登陆和支付量。公司为招商银行提供的“限时特惠”模式受到了诸多机构的关注,公司顺应大会员机构的移动端发展趋势,通过产品和服务推广的方式将该模式复制到金融及家庭生活等多个机构。

(4) 消费者信息采集及运用情况

“特权特惠专区”的系统由公司平台提供,公司拥有消费者的订单信息,客户方可通过 APP 或微信开放平台的接口实现用户的精准识别,即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又可依据收集到的消费者信息形成消费者的用户画像,精准开展各客群的针对性营销活动。

(5) 产品采购标准

“特权特惠专区”的品牌审核标准包括: 1) 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 2) 在主流媒体有广告投放; 3) 围绕生活的刚需、受到关注或具备特色的品牌;

4) 未出现过较大的产品质量或危机公关的品牌; 5) 商品品质稳定。

品牌持有方审核标准包括: 1) 公司具备三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品牌生产商提供商标注册证, 非生产商提供品牌授权销售许可证; 3) 其他相关资质和认证证书; 4) 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网络。

商品审核标准包括商品资质审核和商品实物审核。商品资质审核包括: 公司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非品牌生产商提供品牌授权销售许可证)、产品质检报告、海外商品需要提供进出口相关手续证明 (含采购发票)、完整授权证明。商品实物审核包括: 1) 正品行货、包装完好; 2) 产品的环保和安全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产品有厂址、生产日期和条形码等; 4) 实物声明指标、用户体验、破坏测试等均通过测试。

上述审核均通过后, 公司进行上线产品的信息编辑和新品上线。

(6) 售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和产品的通用标准, 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用户在收到商品后 15 天内可联系公司的客服人员提出售后需求, 公司全力跟进并处理售后问题。

客诉服务方面, 当出现客诉及售后疑问时, 消费者可向公司提报: 1) 属于物流配送及售卖过程中服务所导致的问题, 由我司负责处理解决; 2) 商品售卖超过 30 天, 出现商品的保修等相关售后问题, 由该商品品牌商家负责, 由消费者直接和品牌商家进行沟通。若出现消费者所反应的合理问题难以解决, 公司负责接入协调解决。3) 商品售卖 30 天内, 出现商品相关的售后问题, 由我司负责跟进解决。

3、公司两类服务模式下的主体法律责任

公司的服务模式主要包括: (1) 基于品牌会员的会员体系建立与运营服务; (2) 基于金融及家庭生活联合会员的会员活跃和会员平台搭建服务。第一种业务模式主要所涉及的法律主体包括: 公司、供应商、会员, 第二种业务模式主要所涉及的法律主体包括: 公司、客户 (银行等大会员服务平台)、供应商 (产品提供方)、会员。两种服务模式下, 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及相应法律责任如下:

(1)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法律关系, 主要为营销服务法律关系或者商品

购销法律关系。

A. 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为营销服务法律关系,则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为互联网产品推广、会员活跃服务的提供方,公司并不参与商品买卖的主要环节,若会员购买的产品出现质量或者侵权等问题,由会员向公司进行投诉,进而由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问责,供应商对所出售产品的质量和侵权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B. 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为商品购销法律关系,相关产品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进而销售给会员,如该等产品出现质量或者侵权问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与会员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或商品购销法律关系。

A. 第一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与自身平台会员签订《金币联盟会员服务协议》,公司为平台会员提供互联网服务,公司对自身所提供的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若会员在平台所购买的商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进而销售给会员,若该等产品出现质量或者侵权问题,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 第二种业务模式下:公司与会员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商品购销法律关系,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进而销售给会员,如该等产品出现质量或者侵权问题,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为互联网营销服务法律关系。公司为客户提供针对性营销法律服务,负责活跃客户平台会员,提供相应互联网服务,公司对上述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运用场景、客户获取方式、信息采集及运用情况、产品采购标准及售后纠纷解决机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业务法律主体适格,法律关系明确,受《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且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已取得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中涉及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及收益权类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产品募集投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相关领域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私募基金及收益权类产品等主要投资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机构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范围	备注
1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民生财富尊享5号	2016.11.30至2017.12.14	2,000 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财富尊享5号为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21日进行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私募基金	民生财富尊享5号	2016.12.30至2017.12.25	1,000 万		
3		私募基金	民生财富尊享5号	2017.1.4至2017.12.25	3,000 万		

4	深圳宜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收益权产品	宜信月月增利-惠豪	2016.12.30至2017.6.30（已续期到2017年12月31日）	3,000万（其中2017年以来已赎回1,000万，目前余额为2,000万）	投资方向通过特定资产项下取得基金分配利益；特定资产为深圳宜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其于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号为【ZHFS001】的《【喆颢-丰实投资基金1号】基金管理人合同》而拥有的【喆颢-丰实投资基金1号】下【A56】类份额。	喆颢-丰实投资基金1号为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2月15日备案。基金管理人为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橡树全球收益增长二号	2015.3.30至2020.3.29	1,010万（其中2016年已赎回505万，截至2017年9月申报时，余额为505万）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的公募基金；国内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

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中，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相关领域。

3、关于公司票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票据的

真实性，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内取得的应收票据均来自于公司客户圣元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圣元公司”），且均是银行承兑汇票，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检查了与应收票据形成相关的销售记录，并追踪至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和出库单等，经核查承兑汇票的取得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 针对报告期内转让或背书的大额票据，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检查了与其相关的采购记录，并追踪至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等，经核查承兑汇票的转让或背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 1-5 月开具应付票据，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检查了与其相关的采购记录，并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发票和入库单等，同时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的尽调程序，经核查承兑汇票的开具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4、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系一家针对消费者市场中会员群体开展整合营销服务的营销综合服务商。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体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商务服务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级分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承担监管商品质量等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制定国家工业、通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包括对软件行业和信息行业的监督和管理，发放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拟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相关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2) 行业发展的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年08月27日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3年10月25日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03月16日	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

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2015年10月29日	明确提出“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指导方针和政策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国务院	2014年12月24日	到2020年，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国内市场协调发展，规模显著扩大，结构显著优化，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价值链的重要途径。立足服务外包产业现有基础和发展趋势，深度挖掘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潜力，构建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主体，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发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京津冀等区域已形成的产业集聚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搭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产业平台，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带动全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	国务院	2015年01月28日	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

干意见（国发〔2015〕8号）			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03月16日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推动面向全社会的信用服务、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建设。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10月18日	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	2012年02月06日	做好电子商务发展与现代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十二五”规划的衔接，对示范城市开展的电子商务应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体系建设等领域的试点工程给予支持。
《电子商务“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	2016年12月24日	该《规划》确立了“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40万亿元、网上零售总额10万亿元、相关从业者5000万人”三大发展指标。一方面，电

			子商务要全面融入国民经济各领域，推动形成全球协作的国际电子商务大市场，成为经济增长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动力；另一方面，电子商务要全面覆盖社会发展各领域，带动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创新发展，成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惠及城乡的重要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02月06日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08月27日	我国的互联网，在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动下，在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使人们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方式已经开始并将继续发生深刻的变化，对于加快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服务信息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如何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化问题已经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卫生部	1989年11月13日	加强化妆品的卫生监督，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07月03日	1.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2. 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3. 经营许可证的使用 4. 经营行为的规范 5.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注销 6. 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09月11日	到2020年，工业电子商务应用进一步普及深化，建成一批资源富集、功能多元、服务精细的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工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融合水平逐步提升，形成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工业电子商务产业生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变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2001年10月31日	为推进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促进黄金制品零售市场健康发展，改革黄金制品零售管理审批制，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核准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商务部	2016年03月23日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节点城市建设一批海外仓储和展示中心，引导企业以B2B2C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降低监管成本。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完善公共服务，积极支持跨

			境电子商务发展，努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04月24日	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白银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1999年10月18日	取消对白银制品加工、批发、零售业务的许可证管理制度(银币除外)，对白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一般商品的有关规定管理。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07月28日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健全市场监管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05月25日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5日	为了加强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对生鲜家禽产品生产经营管理进行相关规定。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07月26日	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了市场经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事项。

订)》			
《酒类流通 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5年11 月07日	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 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了备案登记、经营 规则等事项。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 B2B2C 的业务模式，为广大消费品生产商、银行等大型商户提供移动端会员强运营服务进而提升消费者的忠诚度，同时为消费品品牌商提供品牌和新品的推广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 B2B2C 的业务模式，为广大消费品生产商、银行等大型商户提供移动端会员强运营服务进而提升消费者的忠诚度，同时为消费品品牌商提供品牌和新品的推广服务。

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照：

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3071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511032641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262291(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优盟电子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现有业务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

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

因股份公司、优盟电子所取得的食品经营相关许可范围均未包括“特殊食品销售”类，因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优盟电子曾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销售保健食品的情况。

2017年7月21日，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向优盟电子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60222954（1-1），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7月20日。至此，优盟电子已取得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关资质。

2017年10月25日，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向股份公司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60262291（1-1），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至此，股份公司已取得销售保健食品的相关资质。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未取得相关资质销售保健品被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资产全额代为承担。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优盟电子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股份公司、优盟电子可能会因为未按照规定要求销售保健品而遭受相关的行政处罚，但该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目前股份公司以及优盟电子均已取得销售保健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因此，公司的风险控制

和规范措施合理、完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超越营业范围经营的瑕疵行为，但是该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大，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合理、完善，无重大违法行为。

（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鉴于在项目审核期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资质（资格）情况、产品认证、自主创新产品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向股份公司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60262291（1-1），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重大合同资料、公司章程等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质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5、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营产品与服务部分和收入确认部分对应梳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保持披露的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营产品与服务部分和收入确认部分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

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之“(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基于金币联盟品牌会员圣元积分兑换产生的商品销售和基于银行会员特权的限时特惠产生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会员积分管理收取的服务费及专项推广、项目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会员商品销售	29,917,010.37	20,762,284.44	30.60
其中：金币联盟积分兑换	26,116,614.93	17,818,676.64	31.77
优盟限时特惠销售	3,800,395.44	2,943,607.80	22.54
会员运营及推广服务	22,042,914.37	4,476,510.23	79.69
其中：金币联盟会员管理与积分运营	17,813,708.65	3,112,357.96	82.53
限时特惠平台代销服务	988,875.91	-	100.00
限时特惠平台推广服务	3,240,329.81	1,364,152.27	57.90
合计	51,959,924.74	25,238,794.67	51.43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会员商品销售	68,747,607.26	46,091,163.49	32.96
其中：金币联盟积分兑换	58,394,104.05	37,828,786.61	35.22
优盟限时特惠销售	10,353,503.21	8,262,376.88	20.20
会员运营及推广服务	29,835,997.90	8,851,588.07	70.33
其中：金币联盟会员管理与积分运营	24,550,427.35	8,437,933.07	65.63
限时特惠平台代销服务	1,000,510.43	-	100.00
限时特惠平台推广服务	4,285,060.12	413,655.00	90.35
合计	98,583,605.16	54,942,751.56	44.27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会员商品销售	62,605,058.52	44,668,642.78	28.65
其中：金币联盟积分兑换	50,832,104.99	35,173,713.99	30.80
优盟限时特惠销售	11,772,953.53	9,494,928.79	19.35
会员运营及推广服务	36,361,333.28	11,307,143.33	68.90
其中：金币联盟会员管理与积分运营	28,714,185.07	8,928,433.62	68.91
限时特惠平台代销服务	-	-	-
限时特惠平台推广服务	7,647,148.21	2,378,709.71	68.89
合计	98,966,391.80	55,975,786.11	43.44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4%、44.27%和 51.4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2016 年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变化不大，微增了 0.83 个百分点，其中会员运营及推广服务的毛利率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68.90%和 70.33%，保持较稳定的趋势；2017 年 1-5 月的会员运营及推广服务毛利率为 79.69%，较 2015 年、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受本期确认价值约 768 万元的过期积分清算收入影响，扣除过期积分收入的影响后 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为 68.83%，基本保持与 2015 年、2016 年一致的趋势，未呈现较大的波动。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积分运营服务协议，所有客户终端消费者已激活转换的金币（积分）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尚未进行兑换的金币（积分），如已到期金币（积分）的兑换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经与客户对账确认后，一次性结转确认收入；未达到约定的比例，需要将到期金币未兑换部分价值折算的相应款项返还给客户。自 2012 年 1 月开始至 2017 年 1 月，公司已产生第一批已到期但尚未兑换的会员积分，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已计算已到期尚未兑换的积分应确认收入部分的金额，并与客户核对一致，确认为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运营及推广服务中，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金币联盟会员管理与积分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91%、65.63%

和 82.53%，扣除过期积分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影响后 2017 年 1-5 月的毛利率为 69.29%，波动不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限时特惠平台推广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8.89%、90.35%和 57.90%，呈现较大的波动，这主要与限时特惠推广服务的业务性质相关，限时特惠平台的专项推广及资源互换服务以单个项目为基础，各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尤其是类似中国银联、招商银行等大型金融结算机构的议价能力较强，该类客户的专项推广服务项目毛利率均偏低，2015 年中国来自于中国银联、招商银行的收入分别为 141.51 万元、284.50 万元，而 2016 年来自于中国银联的收入为 0，招商银行的收入仅为 33.82 万元，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专项服务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内，限时特惠平台代销服务毛利率为 100.00%，该项业务公司自 2016 年起实质运营，主要收入产生自为第三方提供代销平台的代销佣金，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获取佣金收入，无需产生额外新增成本，因而毛利率为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会员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8.65%、32.96%和 30.60%，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4.31 个百分点，其中金币联盟积分兑换商品销售的毛利率增加了 4.42 个百分点，优盟限时特惠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0.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因资源互换换入的商品收入以及推广类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所致，资源互换服务指客户以自有产品换取公司为其在金币联盟系统平台或嵌入在银行 APP 的限时特惠平台进行产品和品牌推广的服务，推广类商品主要指客户为在公司的系统平台上推广产品而低价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此两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考虑此两类产品的影响后，公司在报告期内商品销售的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运营部定期会同财务部根据会员服务及营销的需要、产品的销售及反馈情况、综合毛利率等情况对产品品类进行丰富或更新，在符合客户需求及会员活跃需要的前提下，会适时选取综合评价较好、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上线，以保证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会员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部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会员商品销售毛利率	30.60	32.96	28.65
淘礼网：线上积分兑换销售	26.91	26.44	26.15
迅销科技：线上积分兑换	--	--	26.08
元隆雅图：促销品	25.81	21.76	23.68

注：上述毛利率根据各公司披露的年报和半年报计算得出，2017 年 1-5 月其他公司数据为半年数据，截至申报日，迅销科技暂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考虑资源互换及推广类产品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会员商品销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关于收入确认。(1) 请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流程说明“积分兑换商品销售收入”部分针对已到期未兑换金币兑换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时“折现返还”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针对已到期未兑换金币兑换比例低于合同约定比例时“折现返还”的具体约定如下：

到期金币的处理和结算方法：

①处理办法：如果已到期金币的兑换率低于 85%，则乙方（公司）需要将到期金币的未兑换部分折换成现金返还给甲方（圣元公司），例如 2017 年 1 月 1 日到期的金币（即 2012 年累计的金币）的兑换率为 80%，则乙方需要将到期金币的 5%折换成现金返还给甲方（即 85%-实际兑换率），如果到期金币的兑换率高于 85%，则乙方无需返还到期金币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金币自激活后 5 年内有效）；

②结算方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2012 年累积的金币发生的兑换量*4.4%元/个*（85%-实际兑换率）进行核算。（其中：3.6%元/个为存量金币兑换对应的采购费用，0.8%元/个为存量金币对应的配送服务费）。（注：报告期内实际结算时，经与圣元公司协商确认，公司无需退换 0.8%元/个的金币）

币配送服务费)；

③自 2017 年起，乙方应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向甲方提供对应年份累计金币的兑换率，如果兑换率低于 85%，则乙方应在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折算的相应款项。

④乙方若在上述约定的最后付款期限内未能如期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按日按逾期的千分之一计算收取违约金至款项支付完毕日止。

2、报告期内到期未兑换金币的具体核算操作情况如下：

公司与圣元公司合作起于 2012 年，金币自激活起 5 年内有效，因此到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出现金币到期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向客户出具 2012 年金币兑换数据报告，经与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确定当年的金币兑换率为 82.17%，低于合同约定的 85%，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与客户进行结算并返还低于 85%部分的金币折换成的款项。

2012 年度累计金币到期清算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	新增金币 (万个) ①	消耗金币 (万个)	消耗率 ②	合同约定金 币消耗率	未达标消耗率 ③
2012 年度	150,765	123,876	82.17%	85.00%	2.83%

续表：

未达标消耗 率对应金币 数量(万个) ④=①*③	应退给圣元 礼品采购款 ⑤=④*3.6%	高于合同约定消 耗率对应的过期 金币数量(万个) ⑥=①*(1-85%)	应向圣元开票结 算的过期金币礼 品采购款(6%专 票) ⑦=⑥*3.6%	注销到期金 币(万个) ⑧=④+⑥	剩 余 金 币
4,274	153.85	22,615	814.13	26,888.21	--

退还金额账务处理借记预收账款 153.85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 153.85 万元，同时针对高于合同约定消耗率的过期金币对应的款项向圣元公司开票结算，借记预收账款 814.13 万元，贷记营业收入 768.00 万元，贷记应交税费 46.13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说明针对各项业务收入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处详细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具体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基于会员营销系统的运营综合服务

a. 积分兑换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客户对其产品终端购买者采取积分奖励政策，客户通过本公司的金币联盟营销服务系统来实施积分奖励政策。本公司客户的产品终端购买者在获得客户的积分码后在本公司系统激活转换为金币（积分），并使用金币（积分）兑换本公司金币联盟网站礼品。公司根据兑换行为将兑换礼品发运给兑换者（客户的产品终端购买者）。公司每月汇总上月所有积分用户兑换金币（积分）数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根据兑换金币（积分）数量乘以合同规定系数换算成金额，确认收入实现。所有激活转换的金币（积分）有效期为5年，期满尚未进行兑换的金币（积分），如已到期金币（积分）的兑换率达到合同约定的比例，经与客户对账确认后，一次性结转确认收入；如已到期金币（积分）的兑换率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需要将到期金币未兑换部分价值折算的相应款项返还给客户，返还金额计算=合同规定系数*（合同

约定的积分兑换率-实际兑换率)。

b. 会员营销管理与积分运营收入

公司通过金币联盟营销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会员积分管理,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使用金币联盟系统的常规执行费用,短信费用,客服电话费用等。服务费用主要为金币联盟系统的常规执行费用,该费用按照系统每月产生的新增金币(积分)数量计算费用,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根据新增金币(积分)数量乘以合同规定系数换算成金额,确认收入实现。其他服务费用按照发生金额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基于会员活跃的营销服务

a. 限时特惠平台的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和部分银行合作,通过银行 APP 嵌入限时特惠系统,作为会员营销平台。公司在该平台针对银行的会员自营销售商品,根据系统每月经购买商品客户签收的订单确认收入实现。

b. 限时特惠平台的服务收入

公司嵌入到银行 APP 的限时特惠系统为第三方提供代销平台,第三方在公司平台销售商品,公司根据第三方每月发货的销售订单提取代销佣金,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c. 会员活跃及品牌推广的专项推广服务收入

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特权客户营销活动,公司按照银行要求,向其指定的客户提供所需的礼品、配送、客服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根据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基于自有的金币联盟营销系统和与银行合作的限时特惠系统,为品牌推广需求方在银行指定的客户群体中进行产品推广,获取专项推广服务费。公司根据业务合作合同在完成相关推广服务后确认收入实现。”

2、同行业公司确认收入具体方法

①迅销科技（股票代码：8352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线上积分、品牌增值服务与线下商品销售三类收入构成，公司线上积分兑换与品牌增值服务是根据订单发出货物，并每月定期与银行、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线下商品销售系根据公司发出商品即确认收入

② 亿美汇金（股票代码：834460）

公司积分兑换活动服务通过后台服务器发送权益数据并经客户通过权益验证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具体执行时，通常以权益验证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如果成本尚不能结转，则与发送权益数据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权益时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 汇购科技（股票代码：835795）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同时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运营运维服务收入：公司在服务已提供，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服务结算单据后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④淘礼网（股票代码：430298）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

线上销售是客户通过第三方平台（如网上商城、银行坐席等）下订单，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给客户。本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公司预计退货率计算本期销售退回金额，冲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确认预计负债。

线下销售是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3、《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业务的盈利模式以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同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合理谨慎、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的惯例、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针对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主办券商实施了下列尽调程序：

（1）对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具体业务流程、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信息；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

(4)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律师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走访过程中，通过观察客户总体情况并主要访谈客户采购部门的负责人，判断重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经与其确认，公司与被走访客户的交易真实、收入金额正确、不存在质量纠纷及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被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公司总收入金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已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4,673.65	8,563.04	8,437.64
总收入金额	5,202.61	9,877.99	9,898.22
已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89.83%	86.68%	85.25%

(5) 对重要客户的销售额情况会同会计师联合进行函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函证，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收入执行替代尽调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发函金额	4,388.16	8,370.58	8,043.96
回函金额	4,341.14	8,208.75	7,778.64
总收入	5,202.61	9,877.99	9,898.22
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金额	0.00	0.00	0.00
发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84.35%	84.74%	81.27%
回函金额占总收入比例	83.44%	83.10%	78.59%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8.93%	98.07%	96.7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6) 检查了公司大额销售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等；

(7) 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并与 IT 审计的相关会计师和公司相关 IT 人员进行访谈，在公司内部系统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获取公司内部销售系统明细数据，并测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勾稽；

报告期内大客户圣元公司收入测算及核对结果如下：

①会员商品销售收入测算与核对

单位：万元

根据内部销售系统数据测算				财务数据		差异
月份	兑换金币数量（万个）	每个金币收入（元）	测算销售收入	月份	账面销售收入	
201412	14,787.04	3.60%	454.99	201501	450.73	4.26
201501	13,722.40	3.60%	422.23	201502	418.45	3.78
201502	8,702.61	3.60%	267.77	201503	267.37	0.40
201503	13,726.77	3.60%	422.36	201504	423.27	-0.91
201504	13,439.70	3.60%	413.53	201505	413.08	0.45
201505	13,049.39	3.60%	401.52	201506	400.15	1.37
201506	12,855.44	3.60%	395.55	201507	394.44	1.11
201507	15,566.27	3.60%	478.96	201508	477.97	0.99
201508	14,660.11	3.60%	451.08	201509	450.55	0.53
201509	13,747.95	3.60%	423.01	201510	422.50	0.51
201510	16,502.62	3.60%	507.77	201511	506.67	1.10
201511	15,108.88	3.60%	464.89	201512	467.06	-2.17
201512	25,620.70	3.60%	788.33	201601	786.25	2.08
201601	19,970.36	3.60%	614.47	201602	611.31	3.16
201602	9,141.05	3.60%	281.26	201603	285.03	-3.77
201603	17,364.04	3.60%	534.28	201604	546.23	-11.95
201604	16,479.78	3.60%	507.07	201605	505.29	1.78
201605	14,482.54	3.60%	445.62	201606	453.68	-8.06
201606	12,411.22	3.60%	381.88	201607	386.12	-4.24
201607	13,564.85	3.60%	417.38	201608	426.31	-8.93
201608	11,643.27	3.60%	358.25	201609	366.33	-8.07
201609	13,526.80	3.60%	416.21	201610	418.57	-2.36
201610	15,379.21	3.60%	473.21	201611	474.25	-1.05
201611	18,747.13	3.60%	576.83	201612	580.04	-3.21
201612	21,164.63	3.60%	651.22	201701	645.32	5.90
201701	16,372.64	3.60%	503.77	201702	498.92	4.86
201702	12,417.21	3.60%	382.07	201703	382.08	-0.01
201703	15,868.43	3.60%	488.26	201704	487.06	1.20
201704	18,802.46	3.60%	578.54	201705	576.56	1.97
总计	438,825.50		13,502.32		13,521.60	-19.28

经测算，根据获取的公司内部系统数据测算的公司大客户圣元公司销售收入金额与财务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差异为-19.28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会员运营及推广服务收入测算与核对

单位：万元

根据内部销售系统数据测算				财务数据		差异
月份	新增金币数量（万个）	每个金币服务收入	测算服务收入	月份	账面服务收入	
201412	24,901.95	0.975%	229.05	201501	241.40	-12.35
201501	21,411.55	0.975%	196.95	201502	201.16	-4.21
201502	16,815.25	0.975%	154.67	201503	157.45	-2.78
201503	21,287.09	0.975%	195.80	201504	199.25	-3.45
201504	21,231.49	0.975%	195.29	201505	190.84	4.45
201505	19,705.04	0.975%	181.25	201506	192.62	-11.37
201506	19,742.04	0.975%	181.59	201507	170.27	11.32
201507	21,080.05	0.975%	193.90	201508	186.85	7.05
201508	19,905.24	0.975%	183.09	201509	181.47	1.62
201509	19,871.78	0.975%	182.78	201510	191.29	-8.50
201510	23,903.04	0.975%	219.86	201511	217.33	2.53
201511	22,085.54	0.975%	203.15	201512	210.78	-7.64
201512	25,012.75	0.975%	230.07	201601	231.40	-1.33
201601	20,269.53	0.975%	186.44	201602	191.16	-4.72
201602	18,880.90	0.975%	173.67	201603	177.45	-3.78
201603	25,269.45	0.975%	232.43	201604	228.25	4.18
201604	19,343.44	0.975%	177.92	201605	182.84	-4.92
201605	20,690.99	0.975%	190.32	201606	192.62	-2.30
201606	18,179.80	0.975%	167.22	201607	170.27	-3.05
201607	18,011.83	0.975%	165.67	201608	166.85	-1.17
201608	18,451.85	0.975%	169.72	201609	171.47	-1.75
201609	17,969.07	0.975%	165.28	201610	164.29	0.99
201610	20,842.35	0.975%	191.71	201611	197.33	-5.62
201611	22,273.03	0.975%	204.87	201612	200.78	4.09
201612	20,887.14	0.975%	192.12	201701	189.64	2.48
201701	22,415.85	0.975%	206.18	201702	202.93	3.26
201702	19,239.13	0.975%	176.96	201703	174.91	2.06
201703	24,667.83	0.975%	226.90	201704	222.46	4.44
201704	18,175.23	0.975%	167.18	201705	163.99	3.19
总计	602,520.25		5,542.05		5,569.37	-27.32

经测算，根据获取的公司内部系统数据测算的公司大客户圣元公司服务收入金额与财务确认服务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差异为-27.31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重大差异。

(8) 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9) 测试重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10) 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抽取公司银行基本户和一般户的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11)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及期初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经核查，未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根据实施上述尽调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的相关内部证据有：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对账单等；外部证据主要有：询证函、访谈记录、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公司及客户信息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7、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存在大量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原因、必要性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原因、必要性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原因、必要性及内部决策程序分析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有较多自有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对多种金融资产进行分析筛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报告期内购买了上述金融资产。

通过对上述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多品种金融资产的投资,有效的利用了公司闲置的经营资金,增加了公司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了更多的收益,因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上述金融资产投资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投资由公司相关人员甄选报财务总监审阅论证后报公司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审批后实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了报告期内的上述金融资产投资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股改后,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制度规范,股改后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新增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5)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分析

上述金融资产的投资行为,资金均来自于公司日常经营留存的闲置资金,并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了较多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所投资产品几乎都实现了收益,未出现较大的投资风险情形,对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累计产生的收益分别为283.73万元、732.31万元和61.43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09%、28.18%和3.96%。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趋势，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未因公司投资金融资产而受到影响，公司对金融产品的投资策略稳健、风控可控，结构合理，除购买1年以上（含1年）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外，合理配置了银行等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以合理保证公司的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财务及经营风险。

报告期后，尤其是股改后，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均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行为未发生重大风险。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匹配公司的资金需求，在满足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制度的规定，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金融产品的投资，进一步严控投资风险，合理配置投资产品，逐步增加对银行等短期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购买。”

(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所进行的金融性资产投资资金均来自于满足日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后的闲置资金，金融资产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金融资产投资的规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 i.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及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 ii.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

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具体如下：

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如下：

- 1) 公司的年度对外投资事项，由股东大会通过；
- 2)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由股东大会通过；
- 3) 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合同单笔金额 3000 万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 4) 年度预算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自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由董事会审批；
- 5) 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合同单笔金额 3000 万以内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 6) 年度预算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上述资产归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资产归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

公司为有效利用闲置资金，参与认购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该类型产品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认购该类型产品，系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收益，作为公司现金管理的一种方式，公司根据现金流量安排资产的申购和赎回，不是为了短期交易赚取差价，也不打算持有至到期；

（2）公司认购的产品不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3）公司认购的产品不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按照该组合进行管理；

（4）公司认购的产品不在公开市场进行交易，公司不能从公开市场获得交易的公允价值；

（5）公司认购产品，持有产品的期限不确定；

（6）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等情况时，公司会考虑出售认购的产品；

基于以上因素考虑，公司购买该类型产品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会计处理及核算

公司购买取得该类产品时，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取得的净值报告或其他来源取得的公允价值与初始购买日取得的成本比较，公允价值大于成本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小于成本相反分录记录；持有产品期间取得利息或分红的，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赎回或处置该产品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投资收益（亏损时借记投资收

益)，同时将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记入投资收益。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将购买的产品归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报告期内子公司优盟电子股权在报告期内被反复转让。

(1)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多次转让的原因，并购后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 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还款安排、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企业合并的相关准则要素披露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原因、必要性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纳入合并范围过程优盟电子股权转让及收购情况分析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2015年12月	王芬	丁燕平	16.00	每元注册资本按1.25元定价
2016年1月	丁燕平、孔雷	优识资讯	70.00	每元注册资本按10元定价
2016年3月	优识资讯	丁燕平、孔雷	70.00	每元注册资本按10元定价
2017年1月	孔雷	王玉静	2.70	每元注册资本按1元定价
2017年3月	孔雷、丁燕平	优识资讯	297.30	每元注册资本按4元定价
2017年4月	优识资讯	王玉静、陈笑凡	26.70	每元注册资本按4元定价

(1) 2015年12月21日，优盟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王芬将占注册资本16%共计16万元的部分转让给丁燕平，转让金20万元；(2) 至2015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

无隐瞒，交易方均已认可。2015年12月21日，转让方王芬和受让方丁燕平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此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王芬基于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经营的行为，转让定价为每元注册资本1.25元，高于注册资本出资额，但是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按照2015年净资产计算，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5.63元），但转让价格经双方认可，转让价格公允。

（2）2016年1月15日，优盟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基于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优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号：1500114644150199）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11月30日，优盟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0,155,000元，决议同意：

（1）丁燕平将占注册资本19%共计1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优识资讯，转让金为190万元；（2）孔雷将占注册资本51%共计51万元出资，转让给优识资讯，转让金为510万元；（3）至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交易方均已认可。2016年1月15日，转让方丁燕平、孔雷和受让方优识资讯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而后，2016年3月1日，优盟电子又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优识资讯将其持有公司的19%的股权以人民币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燕平；（2）股东优识资讯将其持有公司的51%的股权以人民币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雷。

上述股权转让后短时间内又予以还原的原因是：公司原股东丁燕平将其持有的19%的股权转让给优识资讯后，由于未及时收到股权转让款，因此提出将股权还原。

（3）2016年12月30日，优盟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孔雷将其持有公司的0.9%的股权（原出资2.7万元）以人民币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静；（2）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交易方均已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因股东孔雷和丁燕平为平衡双方利益，增进优盟电子公司治理，引入双方均熟悉和认同的第三方股东，该股东持股比例低，孔雷同意按照较低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股东，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定价。

（4）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对优盟电子收购的主要交易内容情况及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7日，优盟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孔雷将其持有公司的50.1%共计150.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优识资讯，股权转让金为601.2万元；其中，股权估值价格为501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的金额为100.2万元；（2）股东丁燕平将其持有公司的49%共计14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优识资讯，股权转让金为588万元；其中，股权估值价格为49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的金额为98万元。2017年3月17日，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17日，转让方孔雷、丁燕平与受让方优识资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2017年3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优识资讯完成对优盟电子的收购。

2017年3月17日，优识资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孔雷在优盟电子的50.1%股权（出资额150.3万元）、股本150.3万元，收购价格为601.2万元；同意公司收购丁燕平在优盟电子的49%股权（出资额147万元）、股本147万元，收购价格为588万元。

②本次收购的原因

本次收购前，优识资讯和优盟电子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孔雷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业务范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一方面是为了解决挂牌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是基于强化公司后续业务开拓协同效应的需要以及开拓银行等金融机构渠道业务的需要。

③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上述收购经优盟电子和优识资讯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定价在参考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5年11月30日的《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优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穗诚评[2015]239号)的评估价值1,015.50万元的基础上,并考虑2016年优盟电子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双方协商确定收购的整体估值价格为1,200.00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按4元定价,上述定价已经优盟电子和优识资讯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较为公允、合理。且在优识资讯2017年3月收购优盟电子股权后,2017年4月优识资讯将其持有的合计8.9%的分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王玉静、陈笑凡,股权估值仍为1,200.00万元,这从侧面也印证了公司收购优盟电子股权估价1,200.00万元,符合市场行情。同时,公司股改后,全体股东对优识科技以1,200.00万元收购优盟电子股权进行了确认,确认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本次收购的后期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后,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公司作为受让方已于2017年3月31日向转让方孔雷支付股权转让款5,107,194元,并于2017年4月14日为孔雷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01,800元和印花税3,006元;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转让方丁燕平支付股权转让款4,995,060元,并于2017年4月14日为丁燕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882,000元和印花税2,940元。

⑤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根据上述收购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对优盟电子的收购,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孔雷持有优盟电子50.1%的股权,根据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孔雷对优盟电子形成控制,同时孔雷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⑥企业合并的相关准则要素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企业合并的相关准则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后，公司在业务经营范围得以拓展，由原来的品牌会员管理和运营服务，进一步拓展到金融及家庭生活联合会员的会员活跃和会员平台搭建服务，产品及服务覆盖的客户对象及行业更广，有利于发挥业务整合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本次收购后，优盟电子仍作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财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分开，但需纳入到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后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等财务指标上得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依赖优盟电子所积累的金融行业会员活跃服务经验，未来公司有望在金融行业的会员活跃服务领域进一步冲破，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后，优盟电子纳入到合并主体，后续将严格执行自身《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运作，防止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5) 2017年4月10日，优盟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1) 股东优识资讯将其持有公司的原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4%的股权，转让给王玉静，

转让金为48万元；其中，股权估值价格为4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的金额为8万元；（2）股东优识资讯将其持有公司的原出资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的股权，转让给陈笑凡，转让金为58.8万元；其中，股权估值价格为49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的金额为9.8万元。2017年4月10日，转让方优识资讯与受让方王玉静、陈笑凡资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基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考虑，转让定价以2017年3月优识资讯收购优盟电子的估值为依据，即是每元注册资本4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优盟电子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2015年12月	王芬	丁燕平	16.00	每元注册资本按1.25元定价
2016年1月	丁燕平、孔雷	优识资讯	70.00	每元注册资本按10元定价
2016年3月	优识资讯	丁燕平、孔雷	70.00	每元注册资本按10元定价
2017年1月	孔雷	王玉静	2.70	每元注册资本按1元定价
2017年3月	孔雷、丁燕平	优识资讯	297.30	每元注册资本按4元定价
2017年4月	优识资讯	王玉静、陈笑凡	26.70	每元注册资本按4元定价

2、优盟电子历次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分析

（1）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王芬将占注册资本16%共计16万元的部分转让给丁燕平，转让金20万元，转让定价按照每元注册资本按1.25元定价，高于注册资本出资额，但是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按照2015年净资产计算，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为5.63元，但该转让价格经双方认可，转让价格公允。

（2）2016年1月股权转让及2016年3月股权转让还原

丁燕平将占注册资本19%共计1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优识，孔雷

将占注册资本 51%共计 51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优识,转让金为 510 万元,参考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优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号: 1500114644150199)的评估价格,评估价为每元注册资本 10.16 元,本次转让按照每元注册资本按 10 元定价,略低于评估价格,转让价格经双方认可,转让价格公允。

2017 年 3 月,因优盟电子原股东丁燕平将其持有的 19%的股权转让给优识资讯后,由于未及时收到股权转让款,因此提出将股权还原。

(3)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孔雷将其持有公司的 0.9%的股权(原出资 2.7 万元)以人民币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静,转让价格按照每元注册资本按 1 元定价,转让价格偏低,低于净资产价格。因股东孔雷和丁燕平为平衡双方利益,增进优盟电子公司治理,引入双方均熟悉和认同的第三方股东,该股东持股比例低,孔雷同意按照较低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股东,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定价。

(4)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股东孔雷将其持有公司的 50.1%共计 150.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优识,股权转让金为 601.2 万元;股东丁燕平将其持有公司的 49%共计 14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优识,转让价格每元注册资本按 4 元定价,高于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 1.25 元,转让价格经双方认可,且经优盟电子和优识资讯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公允。

(5)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广州优识公司将其持有优盟电子原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的股权,转让给王玉静,转让金为 48 万元;将其持有公司的原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的股权,转让给陈笑凡,转让金为 58.8 万元,转让价格每元注册资本按 4 元定价,与 2017 年 3 月广州优识向孔雷和丁燕平购买股权价格相同,转让价格公允。

3、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

(1)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丁燕平和王芬股权转让，属于优盟电子股东之间的正常股权转让，优盟电子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2)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两次转让的价格相同，并且间隔期间较短，在 1 年以内，因此本次广州优识公司购买优盟电子股权不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优盟电子处理，广州优识公司卖出优盟电子股权不按照处置子公司股权处理，公司仅作为普通股权买入再卖出核算进行会计处理。广州优识公司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买入再卖出会计处理方法合适。

(3)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孔雷和王玉静股份转让，属于优盟电子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偏低，经获取王玉静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访谈孔雷，王玉静与孔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王玉静也不属于公司员工，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优盟电子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4)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孔雷、丁燕平将其股权转让给广州优识公司，广州优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并支付了股权购买款项，持股比例 99.10%，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优识资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5) 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优识资讯将股权转让给王玉静和陈笑凡，本次股权转让优识资讯未丧失对优盟电子的控制，公司按照处置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优盟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会计核算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优盟电子”之“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处对优盟电子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情况进行披露。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优盟电子”之“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之“（7）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变更”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3月17日，优识资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孔雷在优盟电子的50.1%股权（出资额150.3万元）、股本150.3万元，收购价格为601.2万元；同意公司收购丁燕平在优盟电子的49%股权（出资额147万元）、股本147万元，收购价格为588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优盟电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中，2017年3月，公司收购优盟电子的主要过程如下：

2017年3月17日，优识资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孔雷在优盟电子的50.1%股权（出资额150.3万元）、股本150.3万元，收购价格为601.2万元；统一公司收购丁艳平在优盟电子的49%股权（出资额147万元）、股本147万元，收购价格为588万元。

2017年3月17日，优盟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孔雷将其持有的优盟公司原出资为150.3万元占注册资本50.1%的股权转让给优识资讯，同意丁燕平将其所持有的优盟公司原出资为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的股权转让给优识资讯。

2017年3月17日，孔雷、丁燕平与优识资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孔雷将其持有的优盟电子原出资为150.3万元占注册资本50.1%的股权转让给优识资讯，股权转让金共计人民币601.2万元，其中股权估值价格为501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00.2万元。丁燕平将其所持有的优盟电子原出资为147万元占注册资本49%的股权转让给优识资讯，股权转让金共计人民币588万元，其中股权估值价格为490万元、未分

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98 万元。

根据《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优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优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0155000 元。因此，占注册资本 50.1%的股权估值价格为 5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的股权估值价格为 49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受让方优识资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电子转账凭证》，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金 601.2 万元扣除优识资讯代孔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901800 元和印花税 3006 元，优识资讯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孔雷转账人民币 5107194 元，作为股权转让款；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金 588 万元扣除优识资讯代丁燕平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82000 元和印花税 2940 元，优识资讯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丁燕平转账人民币 4995060 元，作为股权转让款。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由受让方优识资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孔雷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901800 元，应缴纳印花税人民币 3006 元；丁燕平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882000 元，应缴纳印花税人民币 294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电子缴税系统回单》，优识资讯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代孔雷和丁燕平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17838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代孔雷和丁燕平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印花税共计人民币 5946 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9、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是否存在期后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0、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之“（十九）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中进行披露。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之“（十九）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处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验资单位/股权转让凭证
2001. 11	优识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粤中晟验字（2000）第J477号）
2002. 1	黄永俊将其持有优识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孔雷	-	优识有限设立时黄永俊出资系孔雷垫付，故此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	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
2008. 2	王烈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孔雷，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穆兆曦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账说明和承诺函

日期	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验资单位/股权转让凭证
2009. 6	孔雷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5%转让给邹泳；穆兆曦占公司注册资本25%转让给邹泳；穆兆曦占公司注册资本20%转让给黎海东	自有资金	孔雷转让给邹泳的股权系邹泳代孔雷持有，故邹泳并未向孔雷支付对价。邹泳自穆兆曦处受让优识有限25%的股权亦为代孔雷持有。孔雷已向穆兆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黎海东已向穆兆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转账说明和承诺函
2009. 8	邹泳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管朔生；黎海东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管朔生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账说明和确认函
2013. 6	邹泳将其持有公司76%的股权转让给吴克勋	-	吴克勋与孔雷系母子关系，吴克勋系代孔雷持有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对价。	转账说明和承诺函
2013. 11	黎海东将其持有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吴克勋，管朔生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李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账说明和转让凭证
2015. 6	吴克勋将其持有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孔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账凭证和说明函
2015. 6	孔雷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蔡丹；孔雷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王瑜；孔雷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许雅超；孔雷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帅尔共悦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账凭证
2015. 7	李卯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孔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让凭证
2015. 12	孔雷将其持有公司1.64%的股权转让给蔡丹；孔雷将其持有公司1.64%的股权转让给王瑜；孔雷将其持有公司1.64%的股权转让给许雅超；孔雷将其持	-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文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系蔡丹、许雅超、王瑜第二次行使其股权期权，故股权转让金额为0元	股权激励文件

日期	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验资单位/股权转让凭证
	有公司 6.54%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帅尔共悦；孔雷将其持有公司 3.64% 的股权转让给赵庆云			
2016.1	孔雷将其持有公司 3.64% 的股权转让给颜栋	-	孔雷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颜栋，后颜栋又将股权转回给孔雷。因颜栋受让股权时未向孔雷支付股权转让款，故孔雷也未向颜栋支付价款。即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说明函
2016.5	蔡丹将其持有公司 3.64% 的股权转让给孔雷；许雅超将其持有公司 3.64% 的股权转让给孔雷；王瑜将其持有公司 3.64% 的股权转让给孔雷；颜栋将其持有公司 3.64% 的股权转让给孔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让凭证和承诺函
2016.8	孔雷将其持有公司 15.46%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帅尔共悦；赵庆云将其持有公司 0.3% 的股权转让给孔雷	自有资金	已支付	转账凭证
2017.2	增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成鹏验字（2017）第 0065 号）
2017.5	增资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海粤验字（2017）第 061 号）

公司在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明晰，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打款凭证、收据、银行流水单等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在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6 月，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的出资已经过验资，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

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根据2017年8月修订的《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明确载明如下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及具体内容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如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的转让需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同时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的制作、变更登记、保管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其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名董事或监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	---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经营场所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有股权变现偿还。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财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

		商业承诺汇票； 5、代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股东对公司资金“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7、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4	控 股 股 东 和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诚 信 义 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其违反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本公司章程； (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 (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二）（三）（四）（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

		案时，该股东或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1/2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7	董 事 会 对 公 司 治 理 机 制 及 公 司 治 理 结 构 进 行 讨 论 评 估 的 安 排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实现，并注意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和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和业绩说明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服务于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内部消息而损害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2	纠纷解决机制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相关人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二）（三）（四）（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 1/2 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作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应予以回避，由其他股东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进行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 1/2 通过。该决议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下列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于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合同(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和销售资产行为,但资产置换中如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仍包含在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2.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实体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4.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4	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六）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	--

		时方开始就任。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本次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额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	--	--

此外，公司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 2017 年 8 月修订的《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规定	章程中的对应条款	是否符合规定
1	《公司法》第 81 条规定	第二条至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八至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	符合
2	《管理办法》第 8 条	第四十条至第九十四条、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	符合
3	《管理办法》第 19 条	第八条	符合
4	《章程必备条款》第 2 条	第八条	符合
5	《章程必备条款》第 3 条	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符合

6	《章程必备条款》第 4 条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	符合
7	《章程必备条款》第 5 条	第三十八条	符合
8	《章程必备条款》第 6 条	第三十九条	符合
9	《章程必备条款》第 7 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符合
10	《章程必备条款》第 8 条	第一百〇七条	符合
11	《章程必备条款》第 9 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符合
12	《章程必备条款》第 10 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符合
13	《章程必备条款》第 11 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符合
14	《章程必备条款》第 12 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	符合
15	《章程必备条款》第 13 条	第二十四条	符合
16	《章程必备条款》第 14 条	第八条	符合
17	《章程必备条款》第 15 条	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符合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招商部、产品部、技术部、运营部、客户服务部、新渠道运营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 9 个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均具备可操作性。

1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然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初至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a. 公司与关联方孔雷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次数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期末数	备注
2015 年初		548.00				
2015.1	4	--	3,000,100.00	548.00	3,000,100.00	
2015.2	7	--	179,055.19	3,179,055.19	1,000.00	
2015.3	3	--	2,000,110.00	110.00	2,001,000.00	
2015.4	4	--	26,726.99	2,026,826.99	900.00	
2015.5	4	--	111,480.00	3,480.00	108,900.00	
2015.6	5	--	91,016.00	1,416.00	198,500.00	

2015.7	7	--	4,126.00	93,726.00	108,900.00	
2015.8	2	--	525.00	525.00	108,900.00	
2015.9	2	--	144.00	144.00	108,900.00	
2015.10	4	--	1,897.00	1,897.00	108,900.00	
2015.11	2	--	17,428.00	17,428.00	108,900.00	
2015.12	6	--	18,045.00	3977	122,968.00	
小计		548.00	5,450,653.18	5,329,133.18	122,068.00	
2016年初		122,068.00	--	--	--	
2016.1	5	--	23,495.54	8,556.00	137,007.54	
2016.2	11	--	4,007,627.41	4,018,118.99	126,515.96	
2016.3	7	--	4,165.34	115,639.88	15,041.42	
2016.4	3	--	6,017.34	5,013.00	16,045.76	
2016.5	5	--	4,608.34	3,784.00	16,870.10	
2016.6	3	--	1,724.00	1,724.00	16,870.10	
2016.7	3	--	2,689.06	2,689.06	16,870.10	
2016.9	4	--	245.10	245.10	16,870.10	
2016.10	3	--	1,120.00	1,120.00	16,870.10	
2016.12	5	--	1,222.00	1,010.00	17,082.10	
小计		122,068.00	4,052,914.13	4,157,900.03	17,082.10	
2017年初		17,082.10	--	-	--	
2017.1	5	--	5,003,590.12	2,396,194.98	2,624,477.24	
2017.2	2	--	1,216.96	1,216.96	2,624,477.24	
2017.3	2	--	646.00	646.00	2,624,477.24	
2017.4	3	--	1,131.00	2,608,558.14	17,050.10	
2017.5	4	--	1,839.58	18,889.68	--	
小计		17,082.10	5,008,423.66	5,025,505.76	--	

如上表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孔雷曾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17年5月末，其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之后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关联方孔雷所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且资金占用大额皆因实际控制人临时预支为员工发放年终奖用途，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实际并未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为其个人或其他关联方受益，因而未计算利息。

②报告基准日至申报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a. 公司与关联方孔雷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次数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	期末数	备注
----	----	-----	------	-------	-----	----

				额		
2017年5月初		--				
2017.6	2	--	730.00	730.00	--	
2017.7	4	--	7,684.90	7,929.00	-244.10	
2017.8	2	--	2,888.10	2,644.00	--	
小计		--	11,303.00	11,303.00	--	

注：2017年7月末余额为报销发票时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上述关联方孔雷的资金拆出属于因经营业务需要的正常备用金借支，拆出收回为借出备用金的报销，不属于资金占用行为。

③申报日至反馈回复日，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发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从制度及管理执行上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完成股改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

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公司股改后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往来款明细账，同时获取并核实公司申报审查期间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单，以核查公司是否在申报审查期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孔雷曾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其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之后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关联方孔雷所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且资金占用大额皆因实际控制人临时预支为员工发放年终奖用途，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实际并未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为其个人或其他关联方受益，因而未计算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且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对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

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通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名单，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通信管理、食品药品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等其他合规情况”处调整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无

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通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通信管理、食品药品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公司所属区域的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hina-gee.com>）查询，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股东性质
----	------	--------	---------	------	------

1	孔雷	1,999,800	39.9960	货币	境内自然人
2	帅尔共悦	900,000	18.0000	货币	境内合伙企业
3	赵庆云	100,200	2.0040	货币	境内自然人
4	陈怡	2,000,000	40.0000	货币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

根据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已在《关于推荐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二、关于优识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帅尔共悦提供的资料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阅帅尔共悦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及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询，帅尔共悦为公司拟用于后期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目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亦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部分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详细披露。

18、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申报材料进行检查，除原件扫描件外，复印件等材料已由律师鉴证、盖章及签字。

19、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状况”之“（三）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之“1、行业发展现状”中对引用的行业数据进行了补充标注，具体如下：

据《2015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5%，增幅上升 5.1 个百分点。其中，B2B 电商交易额 1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网络零售市场规模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7%。据商务部预测，预计 2020 年电子商务的交易规模将达 43.8 万亿（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印发的《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行业数据标注引用来源为《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服务外包：从“中国制造”走向“中国服务”》、《2015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引用资料的原件或访问相关网站查看公开数据，比对引用数据与原文中的数据，未发现异常，确认该部分引用数据真实可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来自相关统计报告、研究

数据等，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异常。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

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基本情况”之“（二）股票限售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同时，已对此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并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会计师专项意见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检查上述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情况列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基本情况”之“（二）股票限售情况”，以及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之“1、行业分类”中。公司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及不能按时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暂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文辉

曾文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亮

张亮

郭婧

郭婧

卢炯

卢炯

内核专员签字

周红鑫

周红鑫

